

統計顯示二月至四月 就業不足情況有改善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二)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七年二月至四月與截至八七年一月止的三個月比較，失業情況維持穩定，而就業不足情況則繼續改善。

一九八七年二月至四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二，與截至八七年一月止的三個月是一樣，而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三點二。失業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一點二個百分點，在統計上具重要性。

一九八七年二月至四月的失業人數估計為五萬四千一百人，少於截至一九八七年一月止三個月的五萬四千六百人失業人數，而去年同期則為八萬五千四百人。

一九八七年二月至四月的就業不足率為百分之零點九，而截至八七年一月止的三個月為百分之一點二，一九八六年二月至四月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二點二。就業不足率較對上三個月下跌零點三個百分點，及較去年同期下跌一點三個百分點，這兩個數字在統計上均有重要性。

一九八七年二月至四月，就業不足人數估計為二萬四千八百人，少於截至一九八七年一月止的三個月的就業不足人數三萬一千七百人，而八六年二月至四月的就業不足人數則為五萬七千七百人。

就業不足的定義與國際勞工組織現時的建議相同，凡因經濟理由(例如開工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及未能覓得全職)，每周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而又正在尋找及可擔任更多工作的人士，才被視為就業不足。

統計處處長評論上述數字時表示，由於首次求職人士(例如剛離開學校者)所佔比例每月不同，因此，在與以往數字比較時，應使用根據首次求職者的變動而作出按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統計處處長續說，根據以人手自最近一個月份的調查問卷中抽出的資料，處方可在完成調查後兩星期內計算出最近三個月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率的臨時數字。此等數字顯示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的最新動向。

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五月的未經季節性調整臨時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六，臨時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八七年二月至四月的未經調整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八。)

失業及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乃得自統計處不斷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該項統計包括以科學方法，按季抽樣選取約一萬四千個住戶或五萬一千人，以代表本港居住於陸上而非住院的人口。統計是向抽樣住戶內每名十五歲或以上的成員進行訪問，從而獲得有關個人及勞動人口資料。調查所採用衡量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定義，乃遵照國際勞工組織之建議。

有關勞動人口特點的詳細分析，列於每年發表四次的綜合住戶統計報告書內。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底一季的報告可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左右出版，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售價九元五角。

—完—

海壇街一幢戰前舊樓列為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星期三）宣布深水埗海壇街一百九十四號的一幢戰前建築物為危樓。

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稱，該幢建築物高三層，地板為鋼筋混凝土，樓頂則為承重磚牆，近期檢查顯示，廚房部分及後部已非常破爛。

廚房部分及樓宇後部的鋼筋混凝土製橫樑及門窗過樑已佈滿裂縫，而支撐廚房地板的鋼支亦已嚴重受到腐蝕。

由於該樓宇的廚房部分有倒塌之虞，後部主牆已損壞至無法進行維修，故此必須封閉及拆卸。

當局擬於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向九龍地方法院申請頒發封閉令。有關的告示，已於今日張貼在建築物上。

—完—

西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西區將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為期約三個星期，以便在德輔道西與屈地街交界處進行道路工程。

現時介乎德輔道西三百四十九至三百六十七號的東行電車軌所實施的電車專線限制，將予撤銷，但沿德輔道西東行的車輛不准左轉入屈地街。

此外，屈地街與干諾道西交界以南的一段三十米長屈地街將改為雙程行車，以便車輛進出屈地街停車場。

同時，介乎干諾道西及德輔道西的一段屈地街的停車收費錶及電單車泊車位將暫停使用。

—完—

飼養魚苗用地招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投南丫島索罟灣的一幅飼養魚苗用地。

該幅用地面積為一千一百七十平方米，首期租約為五年，其後按年續約。

截標日期為七月十日正午。

—完—

中英土地委員會討論

下年度土地開發成本

中英土地委員會雙方商定，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會議將討論一九八七/八八年度的土地開發平均成本。

—完—

龍城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
討論八七至八八年度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事務委員會明(星期四)日會議，討論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環境改善計劃及有關撥款。

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獲撥款共五十六萬多元，以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其中三項興建休憩處工程已獲得通過，需款達三十二萬元；建造地點分別在俊民苑內，山谷道及機利士路。

在會議上，多位區議員將會就環境污染提出問題，要求政府部門代表解答；其中包括紅磡海傍海水污染，崇潔街毗鄰新填地之水土流失，黃埔新邨沖廁鹹水供應經常中斷和登巴道垃圾站發出臭味等問題。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事務委員會會議，會議定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靠背壟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

—完—

兩接受存款公司
要求取銷其註冊

銀行監理專員今日(星期三)宣布，已應兩間公司的要求根據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撤銷其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該兩間公司是：

益源財務發展有限公司

西盛財務有限公司

—完—

七名漁民修畢航海課程獲頒證書

七名漁民在完成一項為期三個月之全日制航海訓練課程後，今日（星期三）獲頒發結業證書。

這項訓練課程為漁農處自一九六零年開辦以來的第三十五屆，為漁民提供多方面的訓練，包括國際海上防止碰撞規例，海圖常識，船位測定，意外預防，急救常識及航海儀器使用法等。

漁農處助理處長（漁業）李建中博士在結業禮上向學員致詞時說，目前香港漁業正在迅速發展，很多漁船已採用大馬力的機器和較現代化的船型，網具及儀器。

他說：「為配合遠洋作業的需求，漁農處特別開辦航海訓練班，使漁民能夠利用該等知識，正確及安全地航駛漁船。」

修畢該處歷年來舉辦的三十五個航海訓練班的漁民共有三百一十九人。

除了航海訓練課程外，漁農處並為漁民舉辦其他應用技術方面的訓練，包括船主和輪機員訓練，無線電話運用及漁業商業管理等。

編輯注意：

航海訓練班結業典禮新聞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完—

油蔴地專員請
居民積極參與
改善大廈管理

油蔴地政務專員鄭陸山今日（星期三）呼吁大廈業主和住客，積極參與大廈管理的工作，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鄭氏在九龍西區扶輪社午餐例會時稱，政府一向非常關注大廈管理的問題。

他說：「大廈失修的原因甚多，但其中一個主因是業主未有遵照大廈公契的規定，履行維修大廈的責任。」

他說：「而且他們往往對管理上和籌集維修經費等事項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他指出，如果大廈的大部分單位都是由租客租住的話，他們對於維修樓宇以保障物業價值方面更不感興趣，故此樓宇的環境便每況愈下。

油蔴地區共有一千三百幢私人住宇樓宇，而其中九百多幢是在一九六五年前建成，座落在人烟稠密的區域。

此等舊樓造成多種環境滋擾，包括有礙公眾衛生，阻塞走火通道，非法僭建和樓宇結構損毀等問題。

鄭陸山指出，油蔴地區在一九八五年獲調派一隊大廈管理統籌小組，提高業主對大廈管理的認識，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和執法行動，以改善大廈情況。

他說：「在這兩年間，統籌小組致力改善區內六十五座目標大廈的居住環境和保安設施。」

他說：「統籌小組提出的建議有一半均被採納，成績非常滿意。而其中一個最成功的例子是小組曾經為一幢大廈糾正七十多項違例建築。」

鄭氏又說，政府除協助大廈管理外，更擬修訂法例。

他說：「政府現正考慮修訂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簡化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手續，使大廈百分之二十的業主可以向政務司申請成立法團。」

「另外，政府又着手制訂大廈公契指引，適用於一九八六年初後批出的非工業用地契約。」

〔指引是為保障業主的權益，內容包括規定發展商委任大廈管理人的年期；管理人的收費限額，追討管理費的責任，購買大廈保險，和列明大廈公用地方等。〕

政府將會諮詢區議會有關修訂條例和擬訂公契指引等事宜。

鄭氏表示，政務處為了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工作，將舉辦一項大型的宣傳活動。

運動將由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八日，目的為促進居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期間會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為期兩周的展覽，研討會，及與分區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合辦座談會等。

—完—

漁農處長會見新聞界

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將於星期五（六月十九日）下午在城門郊野公園管理中心會見新聞界。

同時出席會見新聞界者尚有漁農處四位助理處長。他們是助理處長（農業）葉熾生，助理處長（漁業）李建中博士，助理處長（內務）趙華士及助理處長（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簡攻才。

在會見新聞界正式開始前，出席的新聞界代表將獲招待參觀即將於七月開幕的城門郊野公園新遊客中心及香港第一個標本林。

接載新聞界的專車將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自九龍廣東道三百九十三號廣東道政府合署漁農處總部開出。

由於公共中輻不准隨意駛進通往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管理中心的道路，新聞界代表或電視台採訪隊欲自備車輛前往請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五時前致電三七三三二一七六，與漁農處新聞組聯絡，安排准許証，逾時申請，恕難受理。

—完—

簡艾德勳爵接替李連登
出任英外次專責港事務

簡艾德勳爵已接替李連登，出任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專責香港的事務。論及被委新職時，簡艾德勳爵說他很高興出任負責香港事務的職位。

簡勳爵說，在香港目前處於歷史上非常敏感時刻之際，這個職位顯然十分重要。他期待儘早訪問香港，與本港市民直接接觸。

以下為簡艾德勳爵的簡歷：

簡艾德勳爵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被委任為蘇格蘭事務部次官，專責衛生、社會工作，高地及島嶼地區的事務及旅遊業。他曾代理蘇格蘭事務大臣，及出任上議院蘇格蘭事務部發言人。

之前，簡艾德勳爵亦曾任內政部政務次官，負責與英格蘭及威爾斯之監獄和消防事宜，以及英國與海峽群島及人島的外交關係。

他在上議院除了擔任內政部次官外，亦是上議院國防事務的政府發言人。

簡勳爵生於一九四四年，一九七六年承繼男爵爵位。他在伊頓受教育，由一九六三年至七五年，服務於威爾斯親王轄下的10TH ROYAL HUSSARS，退役時為少校。由一九七六年至八二年，他是 BRITISH AIRWAYS HELICOPTERS 的一位專業直升機機師。現時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

他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加入上議院的政府議會辦事處，並且是就業、國防、工業、內務和庫務的發言人。他自一九八三年歷任衛生及社會保障部政務次官，直至一九八五年三月調任內政部止。

簡艾德勳爵與妻子蘇珊育有一子一女，居於 BANCHORY 附近。

他的嗜好包括野外運動，飛行及園藝。

香港瑞典簽訂
新紡織品協議
若干管制放寬

貿易署發言人今(星期三)日表示：香港已經與瑞典簽署一項新的紡織品協議，協議為期五年。

根據新的協議，現行受限制的三項紡織品類目(運動裝，短褲及女裝緊身胸衣)的出口管制，將由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放寬，而另一類目(浴衣)則由一九九〇年起開始放寬，此外，其他類目中的若干項目如外衣及男用套裝的限制亦會解除。而受到數量限制的十四項類目的增長率及彈性條款得到改善。協議有效期內，增長率將按時遞增。

有關新協定的談判於六月十一日在香港展開，在英女皇壽辰的周末，談判亦繼續進行。港方代表團由貿易署署長施祖祥率領，瑞典代表團則由外交部助理部長白德琦率領。

施氏說：「這個協定較其前者為佳。我本人雖不願見到香港出口貿易遭受任何限制，惟瑞典對紡織品貿易採較開放政策的這項明證，確使我感到欣慰。」

—完—

編輯注意：此稿已於昨日經由傳真機發放。

有關本港未來機場需求

財政司講述港府主動性

財政司翟克誠今晚離港前在機場發表談話，講述有關在本港興建新機場方面政府的主動性。

翟氏指出，政府在一九八〇年接獲較早時的研究就在赤鯪角興建一個新機場事宜委聘顧問作一個全面性的研究。顧問報告指出，在赤鯪角興建機場是完全可行的。

翟氏說：「由於當時全球性的經濟因素及政府在財政上的抑制因素，導致政府在一九八三年二月作出擱置決定，我強調「擱置」赤鯪角計劃。」

「政府當時公布決定時，亦明確指出興建新機場在原則上是合乎需要的，而當局在考慮本港的長遠發展策略時，亦會考慮興建新機場的可能性。與此同時，政府決定擴建及改善啓德機場的設施，以應付更為迫切的需求。這項決定其中一個，但並非唯一的一個重要及顯見的徵象，將是在一九八八年下半年內機場客運大廈設施方面有百分之五十的增長。」

財政司續說，鑑於啓德機場的航空交通需求加速增長，而當局亦察覺到空運對本港經濟起着重要作用，政府遂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決定徵詢行政局的意見。

「經過所有有關部門進行內部研究後，一份列舉香港將來可供選擇的各項機場計劃的文件，在今年三月十日呈交行政局考慮，當局隨後決定應委任顧問公司研究啓德機場的發展潛力及最大升降量。當局又決定再度將赤鯪角連同其他可能的地點一並考慮。」

翟克誠續說：「我們一直瞭解到香港最終會需要一個新機場，真正的問題在於時間及地點的因素，因為香港需要在適當時間及地點擁有最佳的設施，以確保商業上的成功。一般來說，在未有真正需要前不興建新機場，對各有關人士來說，都是明智的投資原則。這項啓德機場研究預料在一九八八年後期完成，屆時將有助政府決定何時會需要一個新機場。」

翟氏又說，歷來新機場的研究，政府在去年八月所採的主動及行政局在今年三月十日作出的決定，都是切合時宜的。對於有建議認為政府至今才察覺對新機場的需求，以及政府只不過是對合和財團提出的西面港灣／大嶼山發展計劃的建議及中國國務院最近宣布批准在白石洲興建機場的決定作出反應，這是毫無根據的。

〔胡應湘先生在去年十一月向政府提出他的初步建議，距此前的一段時間，政府已決定再考慮各項可供選擇的辦法。自此，我們的策劃人員已與胡先生及他的職員舉行多次會議，以確定政府對於日後建機場，港口及有關設施的全面策略性計劃，與財團的建議有何共通之處。我必須強調，政府不能將機場問題單獨考慮。〕

財政司對於合和財團的建議，即私營機構感興趣事表示欣慰。他說：「本人歡迎私營機構所表示的興趣。顯然，私營機構的參與及籌措資金，反映出對香港將來的信心。」

—完—

目錄

頁

保安司強調維持高水平救護車服務	：：：：：：：：：：：：：：：：：：：	一
議員建議接納將救護車服務分級	：：：：：：：：：：：：：：：：：：：	二
葉文慶促改善救護車服務	：：：：：：：：：：：：：：：：：：：	三
政府擬增撥款助津校消滅噪音	：：：：：：：：：：：：：：：：：：：	六
潘宗光籲改善救護車設備加強訓練	：：：：：：：：：：：：：：：：：：：	六
救護員存隱憂三因素	：：：：：：：：：：：：：：：：：：：	八
科技大學條例草案今進行二讀	：：：：：：：：：：：：：：：：：：：	九
地界訂正土地測量條例草案在擬備中	：：：：：：：：：：：：：：：：：：：	十
衛生福利司表示急症室服務足夠	：：：：：：：：：：：：：：：：：：：	十
私家路私人停車場意外無大量發生	：：：：：：：：：：：：：：：：：：：	十一
議員被恐嚇襲擊應向警方報告	：：：：：：：：：：：：：：：：：：：	十一
條例容許商人任商品交易監委	：：：：：：：：：：：：：：：：：：：	十二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	十三
近三年偵破勒索案二成與黑社會有關	：：：：：：：：：：：：：：：：：：：	十五
加強管制貨車超載	：：：：：：：：：：：：：：：：：：：	十六

保安司謝法新立局強調 維持高水平救護車服務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強調，為香港社會利益著想，維持高水平的救護車服務是最重要的。

在總結救護車服務的休會辯論時，謝氏感謝各議員所發表的意見。

謝氏說，政府徵詢行政局的意見後，會實施顧問的所有建議，但在若干情況下，當局須獲得所需的資源。

有關到達新界偏遠地方的行車指標時間方面，他說，由於新界有些鄉村地處偏僻及地勢崎嶇的地方難於抵達，並不可能將行車指標時間三十分鐘大大縮短。

但是他說，顧問調查所得顯示，新界偏僻地區的救護車服務，其中百分之七十一能夠符合在廿分鐘內到達現場這個目標，並且現正採取措施，派遣救護車至偏遠地區例如沙頭角，以增大這百分率。

為協助遇交通阻塞情形，救護服務採用七架電單車，它們的效用將於年內進行檢討，以視是否需要增加電單車數目。

謝氏亦保證救護車服務中的所有救護車，將於三年時間內都裝有冷氣機。

謝氏說，兩位救護主任將被送往英國，視察英國如何在護理技術方面訓練救護人員。

他說，當他們回來後，我們會成立一專家小組，研究他們在英國的視察所得。

為求達到救護車與醫院有直接的通訊，謝氏保證在一九九一年第二代系統投入救護車服務時，直接通訊設備將會被包括在內。他又補充，政府現正找尋一些比較便宜的技术上的改進，以求在第二代系統投入之前，能夠提供直接通訊。

談及救護車服務的濫用問題，謝氏說會鼓勵救護員報告這類事情。

雖然草擬這類條例不容易，但謝氏表示政府現正考慮將濫用救護車服務列為違法的可能性。

議員建議政府接納英研究提議
將救護車服務分緊急例行兩級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建議政府接納英國健康研究組的提議，把救護車服務分為緊急及例行兩個等級，並加強如何使用救護車服務的宣傳工作。

他認為透過這兩種方法，救護車服務才可達至物盡其用。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救護車服務中，舉例說明救護車執行的一些任務雖然未必稱得上被「濫用」，但以乎經已脫離了救護的範圍，甚至乎好可能妨礙了當時真正需要緊急救援的市民及時得到救護服務。

他認為緊急服務未必被市民充分利用，而非緊急服務又不算得是濫用，似乎問題的癥結在於現行法例把救護車的服務範圍訂定得過於廣泛，而教育市民的工作又做得不足夠。

張議員又就救護車在新界及郊區內到達現場的行車時間指標發表意見。

他同意英國健康研究組的報告，將百分之九十五的緊急召喚所需的行車時間指標訂為十分鐘的建議。

但是，關於研究組認為目前在三十分鐘內到場處理百分之九十五的郊區召喚已是不錯，期望改善是不切實際的說法，他則完全不能同意。

他說，雖然新界面積較廣及人口較為分散，但現時新界道路系統效率已有明顯改善，大大縮短了地區間行車時間。

他因此支持立法局救護車服務專責小組的建議，將郊區召喚救護車的行車指標時間訂為二十分鐘。

他指出，改善救護車服務的最終目標是為拯救生命，政府有責任積極調配資源，增添救護車，廣設救護車站，增聘專業人員，加強監察和檢討救護車的使用狀況，以冀早日達到突破二十分鐘的指標。

最後，張議員贊揚聖約翰救傷隊對救護車服務所作出的貢獻。

葉文慶促改善救護車服務

立法局議員葉文慶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救護車服務對於在緊急情況下，給予傷病者即時照顧，以便拯救人命，至為重要，因此政府應採取行動加以改善。

葉議員以立法局議員預備救護車服務休會辯論專責小組召集人的身份在立法局發言。她說：「對於本港救護車服務在工作方面所達到的質素，我們甚為賞識，但我們均希望將未臻理想的地方改善。」

葉議員指出，小組為預備是次休會辯論曾召開五次會議；包括分別與政府當局代表，救護員會及救護官員會開會一次。

小組又曾致函醫療界和輔助醫療界及有關團體，徵詢他們對本港救護車服務的意見。小組共發出一百三十六封信，並接獲五十七封回信，其中四十七封載有關於救護車服務的意見和評論。

由於小組獲得在前線提供服務的員工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這對於分析英國健康研究組顧問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大有幫助。該顧問公司是由政府委任，負責研究救護車服務的運作管理事宜。

葉議員說：「小組達成了十九項一致的意見，其中十項是有關英國健康研究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其餘九項則是小組本身提出的意見，並認為政府應採取行動，以改善本港的救護車服務。」

關於英國健康研究組報告書所提出有關改善救護車服務的運作管理事宜及整體效率的建議，小組大致贊同。這些建議包括：

- A 救護車必須在十分鐘的行車時間內到場處理市區及新市鎮所發的百分之九十五緊急召喚；
- B 增加員工及車輛，救護站及臨時候命救護車的數目，以達到上述目標；
- C 增加救護主任人數，以加強管理結構；
- D 使資訊傳遞與控制指揮工作能更靈活地互相配合；
- E 救護車控制台應由救護人員而非特設的控制組人員負責操作；
- F 使例行運送服務能更有效地互相協調；

6 分開處理緊急及例行服務等

但是，小組不能接受的是報告書並無積極將新界區現時所訂定的三十四分鐘行車指標時間縮短。

葉議員說：「英國健康研究組報告書似乎沒有訂定目標，以改善新界區的救護車服務。」

「我們曾深入討論這問題，並認為消防處的救護車應致力達到在二十分鐘的行車指標時間內到場處理新界區的百分之九十五救護召喚。」

「該報告書又建議，應將駐醫院救護車聯絡員職位提升為主任級職位。我們支持這項建議，但促請當局注意一點，就是上述措施會否打擊較資深救護員的士氣。」

「我們認為，工作能力較高的人員應獲得所需的訓練，而最重要的是在新制度下，他們應能夠獲得真正機會，直接升為主任級人員。」

葉議員又表示，小組亦曾深入研究現行救護車服務的運作情況，並收集了前綫工作人員所提供的一些資料。

她指出，當局於一九八四年開辦救護電單車服務。救護電單車即使在途中遇到交通擠塞，仍能迅速抵達偏遠地區的意外現場，救治傷病者，這點足可證明其成效。

她說：「我們知道當局將於一年後檢討救護電單車服務，但鑑於公眾對這項服務的良好反應及信心，現時我們就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增設救護電單車。」

她指出，在小組徵集的意見中，很多亦有提及促請當局為救護車安裝冷氣，小組欣悉這已成為政府的既定政策，希望當局能夠加速進行。

談及員工訓練，葉議員表示，在一九七九年，因財政緊縮及人手短缺的關係，救護員的訓練由十四星期縮短至八星期。但是，小組欣悉負責監察英國健康研究組撰寫報告書的救護車服務策劃小組建議，將救護員的訓練期延長至二十四星期，並將救護員所接受的最低訓練水準提高。

她說：「專業醫療人員曾多次向我們強調為救護員提供較完善訓練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應立即實行這項建議。」

小組又曾考慮在本港設立輔助醫療小組的可行性，為新界偏遠地區服務。此外，小組認為應增設流動醫療中心，由一輛增至三輛，使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區各獲調配一輛。

談及新措施方面，葉議員表示，小組認為救護車與醫院急症室設立雙方通訊的直接聯絡系統，該系統在緊急情況下至為重要。

小組亦建議當局應研究所發生的救護車濫用情況，並應檢討有關法例，以縮窄救護車服務的範圍。

關於專業資格，葉議員認為政府及英國救護學會在香港的分會應該協助開辦有組織的課程，以便救護人員考取專業資格。

她說香港救護人員的培訓是由政府負責，而政府本身亦是評定和核准培訓水準的機關。

她說：「當局承認，培訓水準受着財政緊縮及人手限制的影響而時升時降。因此，現在是考慮對本港救護人員的能力進行獨立評估的時候。」

葉議員總結時說，當局於一九八六年共接獲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個緊急召喚，而不少性命亦在救護人員的救助下得以挽回。

她又說：「毫無疑問，救護服務非常重要，與生死悠關，因此當局必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傷者或病人不會因為得不到迅速醫理而喪失性命。」

「小組希望政府盡快着手實行本局所提出的（以及英國健康研究組報告書）的建議。」

葉議員又指出，今日就救護車服務進行的辯論，涉及救護車抵院前關鍵性的護理服務，這只是整項緊急服務的一小部份。

她說：「更重要的，是當局應認真研究在醫院急症室內進行的較廣一面的急症服務，以期為全港市民提供更有效，合理的緊急服務。」

「因此，本人促請醫學界專業人士要求在醫院急症室最高級的醫生具有至少五年經驗，且最好是在急症室的經驗；而這項規定應盡早實行。」

「完」

政府擬增加撥款
助津校消滅噪音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港府與九間將在暑假期間裝置消滅噪音設備及進行改善工程的資助學校之間的費用分擔安排，完全符合長久以來有關津貼學校校舍及改善工程所需建設成本之撥款政策。

在回答謝志偉議員之詢問時，林定國表示，港府之一千六百四十萬元撥款，足敷改善工程費之八成；其餘之二成，當局要求由辦學者支付。

他強調：「此種八比二之攤分比率，完全符合長久以來之撥款政策。」

林定國又表示：「我從教育署署長方面獲悉，九間中學中，有兩間沒有能力支付消滅噪音之工程建設成本中他們須付之費用。其他七間則只能負擔一小部分費用，總額大約是二十七萬元。」

他說：「不足之數，大約三百八十萬元，將由政府增加撥款應付。」

林定國說：「政府現正加緊研究此事，並儘快向財務委員會提出要求。」

——完——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呼吁

改善救護車上的設備

加強救護人員的訓練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日（星期三）日呼吁政府加強救護車服務。

他說，政府應慎重考慮改善救護車上的設備，加強救護人員的訓練及改善救護車及醫院之間的通訊聯絡。

他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救護車服務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他曾諮詢香港大學醫學院的同事，他認為救護車上的儀器及設備均嫌不足，而救護人員亦欠缺足夠的訓練。

他說他深切覺得救護車上必須有合理的精密儀器，並有懂得怎樣使用這些儀器的救護人員。

此外，在病人送院途中，救護人員應與醫院的醫生有更佳的聯絡。

他說救護車應設有手提心電測描器及去纖顫器，並應有較佳設備以供運送初生嬰兒，俾減少嬰兒出現冷傷及呼吸困難的情況，因此，救護車應設有手提保育箱，監護儀及通風器，以確保病重的嬰兒在送院前及送院途中能夠保持穩定的情況。

他續說，夏天的天氣非常酷熱，因此他極贊成所有救護車均應有空氣調節。

他說，救護車緊急及例行服務應有明確的劃分。例如，接載康復中的病人只須使用普通小巴已足夠，在這情況下使用設備齊全的救護車，實在是浪費資源。

在談及救護人員的訓練時，他說，救護車人員目前的訓練水準，僅足以使他們有能力辨認病人的情況及在現場進行急救以穩定病人的情況，包括使用復甦術，並在病人送院途中繼續施行此類急救。

他補充說，然而，部分人員的質素及所接受的訓練水平實宜加以改善。所接受的訓練，應包括如何處理一些如心臟復甦及嚴重外傷等緊急情況。

他並謂，培訓課程應包括將初生嬰兒送往醫院時所必須採取的措施。曾受過這方面訓練的人員一直都甚為缺乏。

在談及救護車與醫院的聯絡時，他說救護人員與急症室醫生之間必須建立直接的聯絡。

譬如在北美洲，救護人員與醫院急症室的醫生可以互相直接聯絡，救護人員同時身兼護士和醫生的角色，可對病人進行初步評估。急症室的醫生則透過電話，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發出指示或提供意見。

救護員存隱憂三因素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警告說，本港救護員存在著一些隱憂，這些隱憂一旦惡化，將會打擊士氣，影響服務質素。

譚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救護車服務中指出，這些隱憂大致上可歸結成三個因素。

他說，第一是救護車被濫用的問題。他解釋，「濫用」可解作不合法利用，或合法但不合理利用。所謂合法是根據消防條例第七條（e）段而言，條文記載「消防處的其中一個職責是運送需要迅速或即時醫療照顧的任何人士往醫院或其他可以獲得醫療照顧的地方」。

他指出，倘若防礙了真正有需要者獲得及時救護的機會，甚或危害到其生命，便是濫用了救護車服務。

他表示，根據救護員會表示，管理階層並不鼓勵他們舉報濫用個案，即使舉報了也不見成效。

他說：「解決濫用問題首要的是檢討法例含糊不清的地方，堵塞所謂（合法）濫用救護車服務，此外亦應加強對非法利用救護車個案的調查和檢控。」

第二個隱憂是有關非緊急服務的問題。譚議員指出，根據資料，由七五年到八五年間，非緊急召喚（主要是醫院的召喚）數字持續上升了五倍，而緊急召喚只持續上升了一倍多。

他說：「在有限的資源底下，非緊急服務大量而迅速的增加必然導致緊急服務的質素下降。」

他建議醫院方面考慮一些較經濟的運送病人方法，例如利用類似「復康巴士」的交通工具運送病情較輕的病人；及加強與救護車控制中心的聯繫，安排預約時間以便集中多位病人一起運送。

第三個隱憂是職級變動的問題。譚議員歡迎報告書所建議大量增設救護官員的職位，但他指出，有消息傳出政府將會因此而削減員佐級內一個職級，若此舉屬實，則士氣必然低落。

他認為政府應慎重考慮這問題，並向員佐級人員作出升遷前途的保證。他並建議政府在檢討行政架構時，不宜作出打擊士氣的職級改動，以免影響日後的服務質素。

科技大學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進行二讀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一九八七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規定本港第三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的設立和註冊成為法團。

柏景年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時說，有需要把這間新大學註冊成為法人團體，以便大學在有需要時，有適當的法定權力採取行動。

他說：「本條例草案是根據香港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的中肯意見而制訂。」

「這條法例應為這間由公帑成立的現代化科技大學提供完善平衡的架構，使其可以有效操作，使大學本身獲得自主權，並使教學及研究人員享有學術自由。」

「要取得這幾方面的平衡，必須設立一個校務委員會，作為中央管理機構，專責制定策略方案，以確立學術決議並設教務委員會，負責調整學科內容及水準；此外，亦須設校長一職，除作為學術領導人外，亦充任大學的行政首長。」

柏景年繼續解釋說，草案列明大學的宗旨，是為提供教育及從事研究，特别是在科學，技術，工程，管理及商科方面。

是項條例草案亦規定設立大學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學院和專科學院及評議會。

他說：「根據原意，新大學會在科技研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條例草案載有明確條文，使該大學可以提供諮詢，顧問，研究和其他有關的服務，並與其他機構合作及聯繫。」

「當局希望這些權力可使該大學與本港工業界合作，進行更多合約式研究，以及作為一個把先進技術帶給本港工業的有效渠道。」

柏景年說：「及早制定本條例，不獨是成立香港科技大學過程中的重要一步，而且是我們履行承諾，迎合本港經濟的需要，使年青一代有更多和更佳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明証。」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地界訂正土地測量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表示都在擬備中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地界訂正條例草案和土地測量條例草案正在擬備中。

班氏回答鄭漢鈞議員問題時說，現時很難準確估計這兩項條例草案何時可以提交本局；但他可以保證，儘管有其他更迫切的法例須要制訂，當局仍會確保儘可能及早完成這兩條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他又說：「此外，雖則每一宗地界訂正工作均需數月始能完成，我認為目前的情況是尚可容忍的。」

他補充：地界訂正工作小組是在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立，由楊少初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鄉議局，屋宇地政署及政務總署代表。工作小組在去年六月提交的報告，經獲原則上通過，草擬法例指示現正在擬備中。

—完—

衛生福利司表示

急症室服務足夠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上表示，所有醫院及診療所的急症室，日間已有一名高級醫生負責監督。這些醫生在醫院行醫的經驗至少有五年，有曾在急症室工作者。

湛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是項措施乃根據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和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於今年一月所提建議而作出。

他說，至於夜間急症室則因人手短缺關係，未能全面實施。

「然而，這情況對急症室的服務水準，應不會有嚴重影響，因為如有需要，高級醫務人員可隨時到場應診。」

湛氏補充說：「我們現正致力全面實施這項建議；一俟當局有更多高級醫生人手，這項建議便可一併在夜間急症室實行。」

—完—

立十

私家路私人停車場意外
運輸司稱並無大量發生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在私家路和私人停車場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大量發生。

在答覆張人龍議員所提的問題時，梁文建表示政府只保存完整和分類的公共道路交通意外記錄。

「要找出過去五年來在私家路和私人停車場發生的交通意外，須從警方的紀錄尋找，但要費很長的時間和龐大的人力。」

他說：「進行這樣的翻查，很可能是不化算的。」

梁氏指出，任何人如因司機的疏忽而致受傷，可控訴司機要求賠償。

他說：「不論在什麼地方發生意外，都可運用這項權利。」

他補充說：「不過，假如在私家路或私人停車場內發生意外，而司機投保的範圍並不包括傷者在內，則傷者獲取賠償的唯一途徑，是向司機討取法庭所判給的賠償。」

——完——

議員執行職務被恐嚇襲擊
應即向警方報告展開調查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任何議員因執行職務而被恐嚇或襲擊，應立即向警方報告。

謝氏在答覆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警方會積極展開調查，以期把罪犯提控於法庭。

謝氏說：「在防止這類恐嚇或襲擊事件方面，幸好牽涉立法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的事件為數甚少。」

他表示，無證據顯示過去兩年間受到市民關注的三宗有關案件，確實是因議員履行公職而引起。」

不過，他補充說：「如果我們將來找到證據，證明這些案件是因議員履行公職而引起的话，那麼我們就要研究可以採用甚麼其他方法，來保護各議員。」

——完—— 立十一

修訂商品交易條例

容許商品期貨商人

出任商品交易監委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使當局可以委任商品期貨商出任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

林定國指出當局認為第十二條第(1)款對監察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核數師所定的嚴格限制是不必要的。

林定國續稱，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商品期貨合約交易事宜提供意見，執行商品交易條例各項規定，以及監察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活動。

他說：「鑑於商品期貨業屬專門行業，業務日趨複雜，委任一些積極參與期貨交易的人士出任委員會成員，對委員會將有裨益，亦有助於期貨業的正確發展。」

林氏補充說：「不過，根據現有條例第十二條第(1)款的規定，任何按該條例奉委職位或受僱執行該條例的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或參與任何與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有關的行動或業務。」

他說：「這使當局難以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在指出證券條例並無這類限制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條文的同時，他說建議的修訂使得專業商品期貨商可受委為監察委員會成員。

他進一步指出：「不過，受僱執行商品交易條例的公職人員，則仍然禁止進行商品期貨合約交易。」

他說：「基於商品市場的性質及根據委員會的經驗，委員會的成員不會因為擔任公職的緣故而暗中利用易於引起價格波動的資料。」

林氏並且說：「同樣理由亦適用於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及由商品交易監理專員委任，負責審核商品交易商帳目的核數師，這些人士亦包括在第十二條第(1)款範圍內。」

林氏續說：「為預防有不法利用消息的情況發生，我亦建議修訂條例第十一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為個人利益或避免個人損失，或為他人利益，或為避免他人損失，而利用他在執行條例所規定責任或職務時所獲得的資料。」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將包括發代替通知金規定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一九八七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該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把最高不超過相當於七天工資的代替通知金或二千元（以較少的數目為準）的規定，編入法例之內。

柏景年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是項條例草案亦規定立法局可通過決議，改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給申請人代替通知金的最高數額。

他說，根據現行的安排，如果僱員因為僱主破產而未能收取應得的薪酬，可向基金領取最多相當於四個月薪酬的款額或者八千元，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柏景年續稱，當局制定這些規限，是要配合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使上述數額或以下的欠薪可獲優先處理。因為如果僱主破產，這些欠薪可以比其他債權人的聲請債款優先獲得賠償。

他亦說，一九八五年通過的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使工人毋須透過法律途徑，尋求解決辦法以爭取破產僱主所拖欠的工資。

僱員只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求助，便可收取僱主拖欠他們的工資，而基金委員會則另行向僱主追討墊付的款項。

他說：「委員會如果未能討回墊款，損失將由基金承擔，而非由僱員承擔，因為對僱員來說，這項損失可能甚為嚴重。」

在第一年，基金共支付一千三百五十萬元給五千八百九十名僱員，第二年則發出一千五百萬元給五千八百一十三名僱員。

他又稱基金的款項，來自每年對商業登記徵收的一百元稅款。基金款項總額，亦即可用作協助遭遇上述不幸情況的工人的金額，已由基金實施第一年年終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增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千八百一十萬元。

假如建議的修訂在今年八月一日實施，基金款額到今個年度終結時，估計會增至八千三百一十萬元。

柏景年說：「當局同時亦藉此機會在該條例實施兩年後，對其他方面作出檢討。條例草案中有兩項修訂，便是檢討後提出的。」

；
[首先是撤除現時由規例指定各種表格的規定，授權勞工處處長批准需用的表格

；
[其次是修訂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刪除該等條例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不協調之處，這情況是由於申請清盤或破產需時所致。]

他說這兩項修訂可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更能順利運作。

柏景年指出：[有人希望草案擬保障的代替解僱通知金的數額，能夠增加至一個月的工資或二千元，亦有人希望其他工人福利，例如遣散費和假期薪金，也可以列入基金的保障範圍。]

他說：[所有這些目標，都是有意義的。不過，香港今日的成就，全賴港人積極進取和處事審慎所致，即是能認清目標，但在追求目標時，不過於冒進，以致削弱自己的力量。]

他指出：[雖然基金的款額一直在增加，但我們必須記得，基金只推行了兩年，不能保證這個趨勢定會持續下去。]

柏景年說，當本港經濟走下坡，導致破產事件增多或公司註冊數字較預算少時，基金的資源定會受嚴重影響。

[因此，在經濟好景時為基金積存一筆健全的儲備，以備在逆境時保障工人的利益，是很重要的。]

他又稱：[當局會經常檢討基金的財政狀況，及這項措施對基金的影響；在情況許可時，更會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

這項草案辯論押後。

—完—

近三年經舉報偵破勒索案 約百分之二十與黑社會有關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介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內經舉報及被偵破的勒索案件中，其中約百分之二十與黑社會有關。

在給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上，保安司謝法新說，只能從已偵破的勒索案件中，才可確實知道是否有黑社會背景。

他指出，倘若已舉報的勒索案件還未偵破，便很難說該案件是否涉及黑社會份子。

關於檢控的案件數字，謝法新表示事實上警方就所有偵破的案件都會提出檢控。此外，尚有其他勒索案件未有列入統計數字內，因為這些案件都涉及其他較嚴重控罪，例如傷人或毆打等。

他補充說：「遇有這類有超過一項控罪的案件，統計數字只反映該項較嚴重的控罪。」

謝法新說，至於定罪的數字以及所判處的刑罰，有關的詳細統計數字，只可追溯至一九八六年七月，當局開始推行新制定的「標準法律治安資料統計系統」為止。

根據司法部的統計數字，保安司說在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期內，共有三百八十三人因勒索為主要控罪被起訴，而其中則有二百一十五人被最終裁定有罪，定罪率為百分之五十六點一。

裁定有罪的人數為二百一十五名，而判處刑罰的人數則為一百八十七名，謝法新指出，這數字上的差別，很可能是由於主要被控勒索並裁定有罪的人士之中，有部分事實上反因其次要控罪（如傷人）而被判較長的刑期。因此，部分勒索罪所判處的刑罰，便沒有出現在統計表內。

—完—

當局採取多種措施
加強管制貨車超載
編製守則教育司機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說，交通意外統計數字顯示，在各類汽車中，無論以行駛路程或每輛汽車的出事數字計算，貨車及貨櫃車發生意外的比率都是最低的。

梁氏在回答何錦輝議員所提問時說，雖然這些汽車的安全紀錄尚算不錯，政府並沒有感到自滿，反而採取各種步驟，務求進一步改善這些車輛的安全。

他說：「這些步驟主要分為管制和教育兩方面。」

在管制與執法方面，梁氏說警方經常針對不安全載貨及超載情形而採取執法行動，當局現亦考慮在道路網各要點設置地秤，加強管制超載。

他說目前，在一九七八年前出廠的貨車，每年都須驗車一次，以確定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當局計劃在九龍灣驗車中心啓用後，最遲在一九九零年強制規定所有貨車每年須接受檢驗。

他說：「為確保貨櫃車行駛安全，有關法例已於一九八四年制定，規定所有掛接式車輛的司機，都須持有適合駕駛這類車輛的執照。」

「為了將交通意外造成損傷的機會減至最低，有關方面正考慮規定更多重型貨車在車身兩旁及車尾加設保護罩，以防行人及小型車輛在發生交通意外時，被捲入車底。」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梁氏說在本月稍後公佈的「道路使用者守則」，會載有一段文字，指示貨車司機駕駛，載貨及操作方面的安全措施。

他續說，當局與貨車經營人磋商後，已編製一份「臨時載貨守則」，並在上月發表，以徵詢更多人士的意見。

他說該守則闡釋並用插圖介紹卸貨物及貨車載客的安全措施。當局擬於徵詢意見完畢後，在明年初公佈該守則。

—完—